### 上海唯赛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现金红利0.116元

● 相关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9月15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但则以了和证为张广岛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

全结地股本等权利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1) 至于10万40万条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6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73.754.389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帐户中股份数906.648股,本

版主年公司政府日、公司完成年17.7.5.3.59%。1.0%回购买不用证分成)于成份数,300.046%, 次实际参与分配的废本数,172.847.7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050,337.96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推荐调整后计算的每 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庆议通过的利润的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x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72.847.

741\*0.116)÷173.754.389=0.1154元股。 即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154元股 E、相关日期

(1)除公司自行发被对象外 公司其全股车的和全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公公司通过其资金清 门原公司自行及放对家介、公司共未放末的现金运利资化中国结果工槽开公司加退共安金得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都领取现金红利,未办 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电賽勃環保材料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华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静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11时形成的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 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

人所得稅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財稅1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 暫免证收个人別得稅,每股实际減发现金紅利0.116元,以持稅 1年以内(含 1年)的、公司暫不代为扣 缴个人所得稅,每股实际減发现金红利0.116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让持期 限计算实际应纳稅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

甲根瘤卵。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 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破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关的论证以对10°61行政则收取过11°41,共成总组和则符首处证此代了人则符形。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0P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0P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 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 照 10%的税率代刊代缴沪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44元。如村长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政人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税前每股人民币0.11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9758436

> 上海唯赛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9

####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A股 2025/10/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9月15日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3. 万里(7)率: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9,106,6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955,333.35元。

、相关日期

2025/10/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 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聊城市金源新日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郑广会、聊城市鑫智源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聊城市鑫慧源创业投资中心

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 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做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 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挂股期限(将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 交割後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暫免征收个人所得稅。每股实际逐 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稅。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 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由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 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

税(为4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和所得管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

税率代扣代缴折得税 扣稅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和为人民币0.0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 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

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使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

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讨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5-5057000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成高血净 公告编号:2025-032

#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756元(含税)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9月15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一一一个成品口下十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821,330.64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A股 2025/10/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日 最后交易日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 证券交易所收市局管记市加加股的红中级几千国的异土成为公司加过来识迹的排弃综合。如此自定交易的股资指可于红井城市,是一个大量的投资者可于红料发放日在共指定的证券营业都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持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

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凯德信息技术中心(有限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稅[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 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

人所"特别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例特记2013[101 写)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选红利时暂不往廊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海股人民币0.1575元。 特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特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 管机场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口内 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积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的由主管债务机长申报缴纳。其体税负为。股东 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

的对政规则就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按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等制作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 利为人民币0.14180元。

利为八尺円(I)-II30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QFII")从国际设定。 据 10%的税率统一代加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18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惠。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将通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以 后白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由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证验会关于沪港股票的场势。 税务总局。证验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周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180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 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

多机关率核后。应按已记税就来根据规划、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是附率的是一种的,主当代 多机关率核后。应按已记税款来根据规划、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产记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756元。

根据公司(报告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可转 负债券票面面值的115%(不含最后一年利息)的价格向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转换债券,公司

最后一年利息为3,00%,合计公司将按本次可转换债券票面面值的118%(含税及最后一年利息)的价

格向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转换债券。"继峰定01"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8.00元人民币/张(含

福州守有人感回主由小系统权的引程疾病务。继年足划,到朔龙门本总亚领以116.00元人民间派代名 税及最后一年利息)。 二、可转馈停止交易日 "继峰定0"将于2025年11月13日开始停止交易,11月12日为"继峰定01"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17日)。"继峰定01"持有人

任学正父旁后、存成房后采用(印目 2025年11月15日至 2025年11月17日), 挑呼定 01 行有人 仍可以依据党定的条件等 "绵峰定 01" 转换 为公司股票。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绵峰定 01" 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 2025年11月17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 2025年11月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房板 由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继峰定 01"全体持有人。

'继峰定01"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8.00元人民币/张,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11月18日。

自2025年11月13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前的第3个交易日)起、"继峰定01"将停止交易。自2025年11月18日(可转债到期日的次一交易日)起、"继峰定01"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继峰定01"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继峰定01"相关持有人资

关于本次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公告编号:2025-074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峰定01"到期兑付暨摘牌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会 可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5年11月17日 允付本息金额:118.0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年利息)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 鼎际得 公告编号: 2025-051

元的本息金额: 118.00元人民间/派代告/ 兑付资金发放日: 2025年11月18日 可转债摘牌日: 2025年11月18日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 2025年11月12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年11月17日

自2025年11月13日(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5年11月17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继

■ 2025年11月15日(可表质停止交易起始口至2025年11月17日(可表质停止交易起始口) 集 中这1"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继峰定印"转换为公司股票。 宁波继峰汽车等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28号文 批准,于2019年11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定向发行40,000.00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 券,期限为6年(即2019年11月18日~2025年11月17日),2022年12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

海特拉、证券首称为"银港市记力"。证券代码为"11080"。 根据化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仁海证券之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现将"继峰定01"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一、兑付方案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 、可转债摘牌日

联系电话: 0574-86163701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POE高端新材料项目的进展公告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立宁期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挖股子公司辽宁期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科技")POE高端新材料项目工业化装置于近日投产,已成功产出台格POE产品。 、1文员项目制定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

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台72023年第一次高时股东大会、单议通过「大厂全货十公司投资建 POE高端新材料项目的议案》,同意否化科技投资建设POE高端新材料项目以下资称"本项目")。 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POE高端新材料项目的变量设 资方案、同意石化科技与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签署(辽 宁期际得石化高端新材料项目投资合同书)。 石化科技于2024年3月取得了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核发的本项目建设用地

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CI(2024)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66900006号,辽(2024)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6690007号)、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核发的本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102812024YG0014431号)以及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本项

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10223202403150102),该项目于2024年3月正式开工建设 石化科技于2025年6月完成POE高端新材料项目中试装置投产,现已成功产出合格POE产品 、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在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石化科技高端新材料项目POE工业化装置已顺 c,社会可能是法及全种员工的采用力力。 并成功产出合格POE产品,生产运行稳定。 E、对公司的影响

石化科技POE工业化装置产品经测试,各项性能指标均达到现有市场国外同类产品的水平,主 展市场空间具有积极意义,并将对公司的中长期经营业绩与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POE高端新材料项目生产的POE产品未来的产品价格、销售情况及盈利情况等尚存在不确定 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东方证券")的《关于更换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

同時,於70元分,190次了。安徽的正人自然,7个的由版的有限在司員以五万次行政宗教已刊参自号 保著代表人的情况说明》。 东方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刘俊清 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东方证券现指派胡楠栋先生为公司持续督 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存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郑睿先生和胡楠栋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

公司董事会对刘俊清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作出的 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胡楠梅先生的简历详团附件。

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2025年10月17日

附行: 胡楠栋先生简历 胡楠栋先生,东方证券产业投行总部资深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英国 古卡斯特大学金融学硕士,主要参与或负责的项目包括神马电力IPO项目,非利华非公开发行股票 项目,纳思达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电广传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民投公司债券项目等,具有丰富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 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 2025-041

#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59,34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59,34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23日。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年10月23日。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的议案》,根据人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享率》)"、《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 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参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投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合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量为559,340股,同意为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日:2024年8月5日

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3、授予数量:1,205,474股

5、授予价格:6.75元/股 6、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

	激励对象名单。	及授予情况	₹: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 (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 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 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 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朱祥芝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财务负责人	4.5474	3.77%	0.05%
2	汪中曾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3.32%	0.05%
3	王快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2.49%	0.03%
4	高汉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2.49%	0.03%
二、中层	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以及董事会 (28人)	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106.0000	87.93%	1.2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是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

120.5474 100.00%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研究院院长、外籍员工GUO ZHAOQIN。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人所致。 8、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

(2)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联子签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控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该等股票分紅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

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 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 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

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本次激励计划的阿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	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	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激励对象持有的该期限	是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N	見制性股票解除限

9、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的政告册别,同时调定下列现代中旬,成项的对象或区积为采取过来现代工程表现公司和现代的。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 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各年度业绩考核	(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相比20	23年增长率(A)	净利润相比2023年增长率(B)		
MANAGED IN WAT	对应与核牛皮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30%	24%	30%	2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69%	53%	69%	53%	
业组	寄考核指标	业绩	业绩完成度		业绩考核系数	
		A	A≽Am An≪A≪Am		X1=100% X1=80%	
营业收	入增长率(A)	An≤				
		A	A < An		X1=0%	
		B	B≥Bm Bn≤B <bm< td=""><td colspan="2" rowspan="2">X2=100% X2=80%</td></bm<>		X2=100% X2=80%	
净利消	司增长率(B)	Bn≤				
		В	B <bn< td=""><td colspan="2">X2=0%</td></bn<>		X2=0%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③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以营业收入增长率(A)与净利润增长率(B)业绩完成度的孰高值 ②公司层面肿瘤除食工的人以高业取入省长单八户3中4周申请关单。[3]业项元以及的领面储 确定、当ABE一考核指标业缴完成度达到目标值时,对按照100%的比例解除限售;当ABE一参 指标业缴完成度达到触发值时,可按照80%的比例解除限售;当A和11的业绩完成度均未达到触发值 ④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 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差核目标的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差核当年已基层的限制性股票不 导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解除限售 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 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 

回报被推進而須麗行遠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努思的解除限售,除满足上述解除限售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个人是面解除限售比例。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的议案》。《神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塞)>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7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阅述(www.sse.com.cn)按數了(含化并於智能科技股际) 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

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吴焱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 等1997年19月19日至2024年7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

年7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cn)披露了(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 号:2024-039)

等:2024-039)。 4、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约订案)《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阅收(www.ss.com.cn)按案了《合肥于松室储书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古·编···: 2024-040)。 5、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歲別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汉案》。當事会对授予日的歲別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6、2024年10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于2024 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阅究(www.ssc.com.cn) 被驚了(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5)。

7、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 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三)本次級時少级及1日級的級先,1中級用分別的公司(三)本次級助計划所次限制性股票投予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向32名激励对象投予1,205,474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1,205,474股 (四)本次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等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合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9,340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祥芝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 在本议室中同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根据解除限售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成场所划(草头)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为目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 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 的50%。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2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将 于2025年10月21日届满。

2.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

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说明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

							公司术发生左述情形, 满足平坝解除限售 条件。
	②最近12- ③最近12个月内 ④具有《公	近12个月 个月内被中 1因重大违法 司法》规定的 法律法规规	助对象未发生: 内被证券交易 国证监会及其 去违规行为被 找者采取市场! 的不得担任公 见定不得参与。 国证监会认定	所认定为 派出机构; 中国证监; 表人措施; 司董事、高 上市公司股	不适当人选; 认定为不适当 会及其派出机 级管理人员情 权激励的;	构行政处	用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 限售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的 计年 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界	)公司层面业约 项考核年度为 欠,各年度业约 营业收入相 增长率	2024-2025  考核目标  七 2023 年	年两个会计算如下表所示: 净利润相比: 长率(	2023年增	Če.
	第一个解除		目标值(Am)	(An)	日标恒(Bm)	(Bn)	
	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	2024年	30%	24%	30%	24%	
	限售期	2025年	69%	53%	69%	53%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 Me	馈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的			2024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
		L 1 106 Le 101		A≽Am	X1=1		230Z0002号),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
	SE NEW	女人增长率(	(A)	An≤A <an A<an< td=""><td>m X1=</td><td></td><td>836,027,985.42 元,较2023 年增长率为</td></an<></an 	m X1=		836,027,985.42 元,较2023 年增长率为
	l —			B≅Bm	X2=1		25.75%,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
	26/61	润增长率()	B)	Bn≤B <br< td=""><td></td><td></td><td>2024年公司实现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td></br<>			2024年公司实现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1	ar-p-ia pc-j-c		B <bn< td=""><td>X2=</td><td></td><td>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 324,709.56元,较2023年增长率未达到触</td></bn<>	X2=		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 324,709.56元,较2023年增长率未达到触
	公司层面	解除限售出	:例(X)	X = X	(1、X2的孰高	值	发值。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
	注:①上述"营业	收人"以经:	公司聘请的会	计师事务	所审计的合并	报表所载	数 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
	②上述"净利润" 他股权激励计划 ③公司层面解除 绩完成度的孰高 服100%的比例 按照80%的比例 使上述限制性股	指经审计的 及员工持配 限售比例( 值确定,当 解除限售;当 解除限售;当	据为计算的 约归属于上市2 设计划在当年 作为计算的 X)以营业收入 A/B任一考核 与A/B任一考核 与A/B任一考核 的最低一考核 等。 每解除限	校据。 於謂。 於可产生的 於据。 學術學 對新校 對新校 對新校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20净利润,并易及份支付费用 A)与净利润少区成度达到目20成度达到目20成度达到制定成度达到制度。	別除本次及 別影响的数价 曾长率(B)。 标值时,可 被发值时,可 值时,当期	可是加納納稅在日本代 200%。
4	激励对象个人当	面的考核相等。 一个人绩效 个人层面解解 层面度个人解除个人解决 等好按照票不得 性股票不得	具据公司内部 约考核结果等 约考核结果等 如下表所 考核结果 除限售故量一人 管比为核结激员 使用的本统结激员 被告的考核结激员 放助计划的规	情效考核 人其解除 及、分別対 一人当期計 と、一人当期計 が一人のである。 が対象で、一人が対して、 がして、 がし、 がして、 がして、 がして、 がして、 がし、	目美制度实施 最低的人员面解 格 不合物 0% 0% - 切解除限售的 员健比例。 一切解除限售的 员做助对象可较 好功效或为 动力的格加上中	間別对象領部 解除限售比例 的数量×公司 を照本次激制 対考核结果計 対有	改 內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 售期的3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继处等 司核结果均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 例均为100%。 份均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2 名激励对象力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9,340股。 (三)对部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中,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达到触发 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净和前指标未达到触发值。对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能解除限售的139,835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中国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 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2人,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9,

J-10/JX	, II Z II II II II I	-4-VEVENDARY 3	3.3070 STPPXH 1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量(2024年年度权益分		占巳获授限制性股
				派调整后)(万股)	(万股)	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朱祥芝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	5.2750	2.1100	40%
,		-11-120	秘书、财务负责人	3.2730	2.1100	40%
2	汪中曾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6400	1.8560	40%
3	王快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4800	1.3920	40%
4	高汉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4800	1.3920	40%
二、中层	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以及董事会	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122.9600	40.1840	1007
		(28人)		122.9600	49.1840	40%
		Add		120.9250	55 0240	400%

注:1、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系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的数量。 2、上表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人所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59.340股 (二)在《神時報》曾即報刊已以示上印通通数据:539,340版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锁定和转让限制 相关限售和转让限制规定按《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10月23日

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准.

特此公告。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 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宴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水像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界。 2.激励水像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人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音程》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

证证序是是10岁日记记总是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验助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事项已获得了现阶段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本 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4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9/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10日~2026年4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減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上特股计划成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转储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5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7.52979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80元/股~10.84元/股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與股份預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协交易方式回路中发现过了朱子尼则全分形式回 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协交易方式回除公司也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消通股(A 股 票,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7元般,回购 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 中兎叮父易万式回顾股份的回顾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10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
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0月1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275,000股,占公司当前追逐率的比例为 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84 元股,最低价为 10.8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75,297,9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以集

△、京田市型、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

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栖和创业")持有公司股份22,930,1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股

2025年10月17日

○ 公司股东極和创业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2,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2.33%,占公司总股本的2.65%。本次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3.61%,占公司总

股本的2.21%。 32.21%。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接到公司股东栖和创业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 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啊乖晚周門眼份占公司息股本比例 2.21% 上途唐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